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2,563,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7%，是公司控股股东。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发生欠款纠纷一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宁民二初字第 37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行，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将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 21563604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红股及配股。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 4600 万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2.81%；有 4656.3604 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2.96%。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